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10年9月6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屏東一區之縣立里港國中、縣立高樹國中、縣立高泰國中、縣立鹽埔國中、縣立九如國中、縣立明正國中、縣立中正國中、縣立公正國中、縣立鶴聲國中、縣立至正國中、私立陸興高中附設國中、縣立大同高中附設國中、縣立長治國中、縣立麟洛國中、縣立內埔國中、縣立崇文國中、私立美和高中附設國中、縣立瑪家國中、縣立萬丹國中、縣立萬新國中、縣立竹田國中、縣立泰武國中、大路關國中(小)、崇華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參加屏一區就學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或直升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依高中10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獎學金核定發放依本校各升學管道比例分配。原則如下：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學生占70%，直升入學學生占30%。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核發。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